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5-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通知，2015年12月16日，红楼集团解除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同日，红楼集团将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3年，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红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2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